

广东省地震局部门决算

2023年

广东省地震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 一、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东省地震局概况

一、职能职责

广东省地震局实行中国地震局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中国地震局为主的管理体制，为正厅（局）级，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工作管理职能。

广东省地震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防震减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应急管理部党委、中国地震局党组和广东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推进职能转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起草广东省防震减灾政策、法规、规章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组织编制广东省防震减灾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防震减灾双重计划财务管理体制和相应经费渠道的建立和完善；推动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防震减灾事业创新发展。

（三）负责建立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地震监测预报预警体系、地震科技创新体系和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

（四）负责建立防震减灾信息系统，建立地震监测预警、灾情报告和风险报告制度，建立地震灾害风险信息共

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震情、灾情和地震灾害风险信息，保障地震应急响应。

（五）负责编制广东省地震监测站网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评估、防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参与制定地震灾区恢复重建规划。

（六）依法履行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监督管理职责，指导市、县防震减灾工作，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防震减灾相关行政执法工作，承担地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震行业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震技术标准的宣传、贯彻、实施和监督，管理地震计量工作。

（八）组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负责防震减灾科学技术研究及其成果的推广应用，负责防震减灾科普宣传和培训工作。

（九）承担中国地震局和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广东省地震局设置7个内设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监测预报与科技处（应急服务处）、震害防御处（公共服务处）、规划财务处、人事教育处（离退休干部办公室）、机关党委、纪检室。

直属事业单位：包括广东地震台、广东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广东省工程防震研究院）、广东省地震局信息中心（公共服务中心）、广东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广东省城市地震安全研究所（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技协同创新中心）。

地震监测中心站：包括广州地震监测中心站（珠三角中心站）、新丰江地震监测中心站、汕头地震监测中心站（粤东中心站）、阳江地震监测中心站（粤西中心站）、韶关地震监测中心站（粤北中心站）。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475.92	一、科学技术支出	10	39.80
二、事业收入	2	874.8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	1,353.83
三、其他收入	3	3,031.30	三、卫生健康支出	12	134.1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3	3,986.94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4	12,323.22
本年收入合计	6	12,382.06	本年支出合计	15	17,837.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7	3,620.47	结余分配	16	608.92
年初结转和结余	8	5,002.37	年末结转和结余	17	2,558.03
总计	9	21,004.90	总计	18	21,004.9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2,382.06	8,475.92		874.84			3,031.3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5.00	5.00					
20603	应用研究	5.00	5.00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46.54	1,242.94					3.6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60						3.60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3.60						3.6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42.94	1,242.9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2	11.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5.20	175.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48	70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24	35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6	13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6	1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6	1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50.14	1,536.51					413.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50.14	1,536.51					413.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52	49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457.62	1,043.99					413.6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046.22	5,557.31		874.84			2,614.07
22405	地震事务	9,046.22	5,557.31		874.84			2,614.07
2240501	行政运行	1,079.66	986.44					93.22
2240504	地震监测	1,359.63	375.63					984.00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85.83	85.83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25.89	25.89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61.00						61.00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3.45	3.45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10.50	210.50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88	0.8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5,347.08	3,196.39		674.84			1,475.85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872.30	672.30		2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37.95	13,328.84	4,509.1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80		39.80			
20603	应用研究	24.57		24.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57		24.57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2		15.22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15.22		15.2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3.83	1,350.65	3.1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3.18		3.18			
2080113	政府特殊津贴	3.18		3.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0.65	1,350.6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2	11.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5	16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83.74	783.7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1.44	391.4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6	13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6	1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6	1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986.94	3,986.91	0.0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986.94	3,986.91	0.0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56.01	856.01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0.93	3,130.90	0.04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323.22	7,857.12	4,466.10			
22405	地震事务	12,323.22	7,857.12	4,466.10			
2240501	行政运行	1,113.93	1,113.93				
2240504	地震监测	1,308.86		1,308.86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325.24		1,325.2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1.61		31.61			
2240507	地震应急救援	59.09		59.09			
2240508	地震环境探索	3.46		3.46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60.84		260.84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88		0.8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6,743.19	6,743.19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1,476.12		1,476.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475.92	一、科学技术支出	12	24.57	24.5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	1,232.19	1,232.1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卫生健康支出	14	134.16	134.16		
	4		四、住房保障支出	15	1,537.05	1,537.05		
	5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6	6,819.44	6,819.44		
本年收入合计	6	8,475.92	本年支出合计	17	9,747.41	9,747.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	2,937.2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8	1,665.76	1,665.7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	2,937.25		19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9			2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0			21				
总计	11	11,413.17	总计	22	11,413.17	11,413.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9,747.41	7,121.84	2,625.5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4.57		24.57
20603	应用研究	24.57		24.57
2060302	社会公益研究	24.57		24.5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19	1,232.1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2.19	1,232.1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02	11.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4.45	164.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04.48	704.4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2.24	352.2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4.16	134.1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4.16	134.1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4.16	134.1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37.05	1,537.0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37.05	1,537.0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2.52	492.52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53	1,044.53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19.44	4,218.44	2,601.00
22405	地震事务	6,819.44	4,218.44	2,601.00
2240501	行政运行	1,004.24	1,004.24	
2240504	地震监测	372.24		372.24
2240505	地震预测预报	1,325.24		1,325.24
2240506	地震灾害预防	31.61		31.61
2240508	地震环境探察	3.46		3.46
2240509	防震减灾信息管理	260.84		260.84
2240510	防震减灾基础管理	0.88		0.88
2240550	地震事业机构	3,214.20	3,214.20	
2240599	其他地震事务支出	606.73		606.7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098.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44
30101	基本工资	1,161.04	30201	办公费	12.64
30102	津贴补贴	1,603.29	30202	印刷费	1.44
30103	奖金	26.01	30206	电费	21.86
30107	绩效工资	1,611.29	30207	邮电费	10.8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0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5.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2.24	30211	差旅费	77.2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4.1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2.52	30213	维修（护）费	0.5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99	30214	租赁费	13.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8.07	30216	培训费	2.57
30301	离休费	35.15	30217	公务接待费	2.89
30302	退休费	29.45	30226	劳务费	2.38
30304	抚恤金	293.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96.09
30305	生活补助	29.59	30228	工会经费	85.98
			30229	福利费	61.5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3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4.9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2.13
			310	资本性支出	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30
人员经费合计		6,486.10	公用经费合计		635.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2023年广东省地震局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和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2023年广东省地震局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部门：广东省地震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8.61	2.59	52.37		52.37	3.65	24.99	1.74	20.36		20.36	2.8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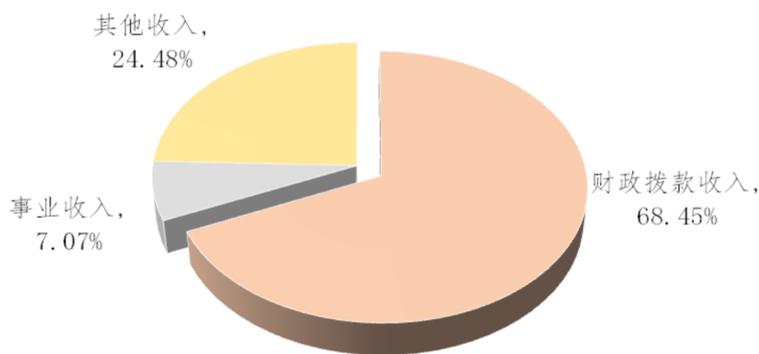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21,004.9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977.77 万元，减少 27.53%。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部分基本及项目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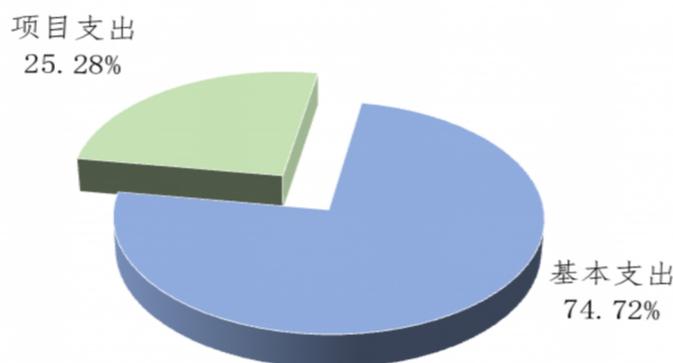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2,382.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475.92 万元，占 68.45%；事业收入 874.84 万元，占 7.07%；其他收入 3,031.30 万元，占 24.48%。



图一 2023年度收入构成情况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837.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328.84 万元，占 74.72%；项目支出 4,509.11 万元，占 25.28%。



图二 2023年支出构成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14,13.17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415.06 万元，下降 3.51%，主要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事业，压减一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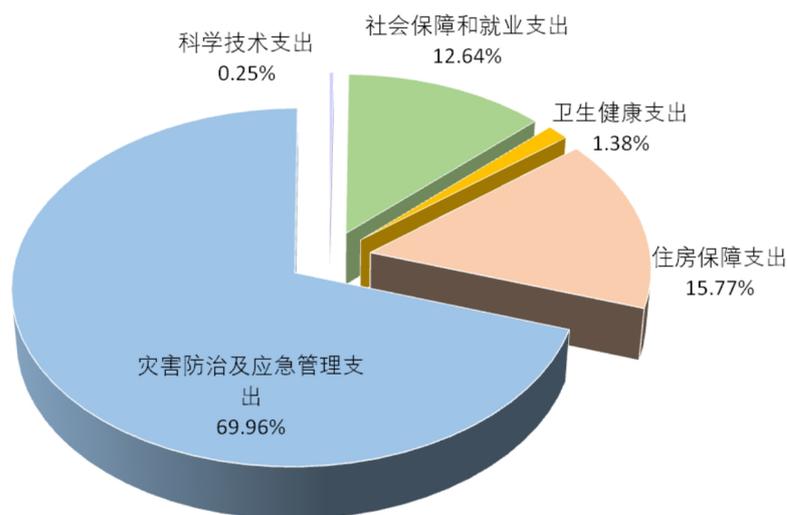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47.4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54.64%。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861.60 万元，上升 9.70%。主要是疫情期间部分

公务活动支出低于正常水平，2023 年随着疫情防控转段、各项工作逐步正常开展后，相应经费支出也在恢复。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9,747.4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支出 24.57 万元，占 0.2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32.19 万元，占 12.64%；卫生健康支出 134.16 万元，占 1.38%；住房保障支出 1,537.05 万元，占 15.7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6,819.44 万元，占 69.96%。



图三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广东省地震局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723.6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747.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20%。其中：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年初预算为 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1.4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1.0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75.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4.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04.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4.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2.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34.1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492.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49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1,043.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44.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86.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4.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8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测(项)。年初预算为 375.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按计划结转下年使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年初预算为 5.8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5.24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追加了相关经费,同时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年初预算为 25.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1 万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2.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年初预算为 3.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210.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0.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3.9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年初预算为 0.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年初预算为 3,196.3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14.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56%。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06.73 万

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执行中追加了相关经费,同时按规定使用了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7,121.8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486.1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35.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58.6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99 万元,完成“三公”经费预算的 42.64%;较上年减少 13.85 万元,减少 35.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

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应急车辆1台，2023年无此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2.59万元，支出决算为1.7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预算的67.18%。主要原因为随着2023年疫情防控转段，国际工作任务逐步正常开展，因公出国(境)费用出现一定程度恢复。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52.37万元，支出决算为20.36万元，完成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的38.88%；支出决算较2022年度减少17.91万元，减少46.8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购置应急车辆1台，2023年无此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36万元。主要用于地震台站巡查、野外探测、野外科学考察、单位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等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

险费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3.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9 万元，完成公务接待费预算的 79.18%；较上年增加 2.32 万元，增加 407.0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机关要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接待费比预算有所节约。决算数较 2022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合作等逐步正常开展，公务接待费用出现一定程度恢复。2023 年国内公务接待批次 28 个，无外事接待，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为 256 人。

八、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35.7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2.45 万元，下降 1.92%。同时，较上年增加 49.77 万元，增加 8.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行政运行支出，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决算数较 2022 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疫情防控转段，各项公务活动逐步正常开展，运行经费出现一定程度的恢复。

九、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广东省地震局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12.8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4.3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85.3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23.2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87.5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6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65.3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5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6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省地震局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1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事业单位地震监测业务用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8 台(套)。

第四部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广东省地震局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和其他资金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中央财政“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经费”“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工作经费”等 11 个二级项目绩效自评，预算金额共 4332.37 万元，开展了“广东省地震台站网运行维护费”“广东省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建设项目”等 5 个非财政项目二级项目自评，预算金额共 1747.78 万元；开展了 1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预算资金 431.05 万元。做到了预算项目全覆盖绩效评价。

二、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监测运维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31.05	431.05	387.28	10.0	90%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75.63	375.63	332.65	--	89%	--		
	上年结转资金	40.37	40.37	39.58	--	98%	--		
	其他资金	15.05	15.05	15.0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完成24个地震监测台站的标准化改造，包括观测房标准化改造、标识标牌设立、观测房室内标准改造等内容。2. 召开1次片区台站改革经验交流研讨会，推进省级地震台站改革。3. 负责对省级地震台网速报预警技术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等，保障省级台网地震速报预警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高质量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确保预警项目70个基准站，200个基本站，测震台站5个，国家十五强震动观测站44个，地球物理台网12个台站运行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和地震局相关要求。具体指标如下：系统整体运行率不低于95%；保障“灾备中心”与“国家台网中心”国际共享地震台实时地震数据交换。4. 保障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272个基准、基本站运维管理，包括272条通讯链路的正常运行，台站设备维修维护和日常巡检等工作。			1. 完成24个地震监测台站的标准化改造，包括观测房标准化改造、标识标牌设立、观测房室内标准改造等内容。2. 召开1次片区台站改革经验交流研讨会，推进省级地震台站改革。3. 完成对省级地震台网速报预警技术系统进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等，保障省级台网地震速报预警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4. 完成各项监测运维项目工作任务，预警项目70个基准站，200个基本站，测震台站5个，国家十五强震动观测站44个，地球物理台网12个台站运行各项指标达到行业标准和地震局相关要求。完成具体指标如下：系统整体运行率高于95%；5. 保障“灾备中心”与“国家台网中心”国际共享地震台实时地震数据交换。6. 完成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272个基准、基本站运维管理，包括272条通讯链路的正常运行，台站设备维修维护和日常巡检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台站标准化改造	24.00个	24.00个	2	2		
			召开台站改革研讨会	1.00次	1.00次	2	2		
			正常运转的国家台网中心天数	365	365	2	2		
			开展仪器维修次数	100.00	100.00	2	2		
			正常运转的地球物理台站数	12.00	12.00	2	2		
			正常运转的基准站数	70.00	70.00	2	2		
			正常运转的基本站数	200.00	200.00	2	2		

		正常运行的国家强震监测站数	44.00	44.00	2	2		
		预警台站信道运维	272.00条	272.00条	2	2		
		正常运转的GNSS台站数	5.00个	5.00个	2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地球物理监测站数	4.00	4.00	2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测震监测站数	14.00	14.00	2	2		
		纳入国家和省级监测台网管理的强震动监测站数	31.00	31.00	2	2		
	质量指标	台站标准化改造验收合格率	>95%	>95%	2	2		
		预警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5%	2	2		
		测震台站正常运行率	95%	>95%	2	2		
		地球物理台站正常运行率	98%	>98%	2	2		
		地震速报的震级偏差	±0.3级, ±0.5级	±0.3级, ±0.5级	2	2		
		GNSS台站正常运行率	大于95%	大于95%	2	2		
	时效指标	自动产出省内M≥4.5地震烈度速报结果	≤3分钟	≤3分钟	2	2		
		产出地震速报信息	1-2分钟, ≤10分钟	1-2分钟, ≤10分钟	2	2		
		地震自动速报平均发布时间	≤2分钟	≤2分钟	2	2		
		国内5级以上地震事件平均应急产出时间	≤5分钟, ≤60分钟	≤5分钟, ≤60分钟	2	2		
		国外6级以上地震时间平均应急产出时间	≤5分钟, ≤60分钟	≤5分钟, ≤60分钟	2	2		
		台站维修时限	及时	及时	2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震台站观测能力和水平	提升	提升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府满意度	90%, ≥95%	≥95%	4	4		
		数据使用人员满意度	90%, ≥95%	≥95%	3	3		
		全体职工满意度	90%, ≥95%	≥95%	3	3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预测预警业务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83	9.83	9.33	10.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83	5.83	5.33	--	91%	--
	上年结转资金	2.83	2.83	2.83	--	100%	--
	其他资金	1.17	1.17	1.1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完成年度批复课题研究，按要求进行结题；</p> <p>2. 将课题研究成果，结合震例，并应用到年度会商工作中；</p> <p>3.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各课题发表文章1篇。</p> <p>4. 根据2022年震情动态发展，及时强化震情监视跟踪，动态跟踪研判本省（危险区）震情趋势发展，力争取得有减灾实效的预测预报。</p> <p>5. 组织召开本省周、月会商会，产出52期周和12期月会商报告。</p> <p>6. 组织召开2023年年中和年度全省地震趋势会，产出年中和年度趋势判定意见。</p> <p>7. 完成零异常报告制度，开展异常现场核实工作并提交分析报告</p>			<p>1. 完成年度批复的震情跟踪课题研究1项，已按要求提交结题报告，等待评审；</p> <p>2. 结合震例完成了课题研究，并应用到年度会商工作中；</p> <p>3. 完成课题研究报告，发表文章3篇，软著1项。</p> <p>4. 根据2023年震情动态发展，已强化震情监视跟踪，动态跟踪研判本省2023年（危险区）震情趋势发展。</p> <p>5. 组织召开本省周、月会商会，产出52期周和12期月会商报告。</p> <p>6. 组织召开2023年年中和2024年度全省地震趋势会，产出年中和年度趋势判定意见。</p> <p>7. 完成零异常报告制度，开展异常现场核实工作并提交分析报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年度地震趋势与地震重点危险区判定意见报告数量	≥1份	1份	12.5	12.5	
	质量指标	监视报告数	12	12	12.5	12.5	
		宏微观异常零报告登记表合格率	95%	95%	12.5	12.5	
	时效指标	震后快速研判意见产出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12.5	12.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分析预报人才队伍能力和水平	提高	提高	20	20	
		为重大活动地震安全提高保障服务	圆满完成	圆满完成	20	2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信息化系统运维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3.51	293.51	292.33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5	210.5	209.33	--	99%	--
	上年结转资金	51.51	51.51	51.5	--	100%	--
	其他资金	31.5	31.5	31.5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运行正常，保障全国灾备速报中心运行正常，全省地震信息网络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服务、数据库等正常运行，保障专线站点通信网络正常运行。			本年度地震行业第二信道线路按预期目标，达到99%以上，运行正常未发生重大事故。全国灾备速报中心运行正常，全省地震信息网络系统、网络设备、服务器、信息服务、数据库、专线站点通信网络正常运行，按要求信道通信率达到99%以上，未发生重大事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第二信道运维数	≥34条	34	10	10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月运行报告	=12份	12	5	5	
		局属各单位信息网络年运行报告	=1份	1	5	5	
	质量指标	第二信道运行率	≥99%	99.92%	5	5	
		省内信道运行率	≥99%	99.77%	5	5	
		网络安全事件处置时间	≤1小时	0小时	10	10	
	时效指标	信息网络故障平均修复时间	≤2小时	1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沿海地区地震预警信息服务	正常	正常	40	4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灾害预防业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4	10.04	9.51	10.0	95%	9.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3	8.83	8.3	--	94%	--	
	上年结转资金	0.04	0.04	0.04	--	100%	--	
	其他资金	1.17	1.17	1.17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提升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基础性工作。通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摸清广东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客观认识广东地震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广东省及下辖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地震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p>			<p>完成了广东省全域50年超越概率63%、10%、2%和100年超越概率1%四个概率地震作用下的房屋建筑直接经济损失和人员死亡的评估与区划成果电子图件制作，产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6项，共计成果电子图件2304幅，编写了《广东省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1份，地市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21份，区县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122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1：全省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技术报告	≥1份	1份	25	25	
			指标2：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技术报告	≥21份	21份	25	25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圆满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地震灾害）工作	通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区划与评估，摸清广东地震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地区抗灾能力，客观认识广东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省市各级人民政府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切实保障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权威的灾害风险信息和科学决策依据。	圆满完成任务，提供市县两级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技术报告，产出地震灾害风险评估与区划核心成果16项	40	40	
总分						100	9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防震减灾重点区域减轻地震灾害损失能力建设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5	29.5	24.58	10.0	83%	8.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	5	0.08	--	2%	--	
	上年结转资金	24.5	24.5	24.5	--	10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在大湾区已有震害预测、地震小区划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国土地震区划的具体要求，按照“防风险”的总体目标，按照“宽频带、高精度、多概率、海陆一体”新一代技术思路，进行数据的重新整理、入库，对部分城市的现有数据进行补充采集完善。编制大湾区部分城市避震疏散场所调研报告、部分城市基础设施震害分析报告、大湾区地震危险性多概率评价报告。初步搭建大湾区国土地震区划框架及编制需求。2. 形成1个课题研究报告和1个专题研究报告，提出大中城市、城市群和重点地区防震减灾发展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战略举措。3. 形成1个专题研究报告，提出健全新发展阶段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保障机制的战略举措。</p>			<p>完成大湾区防震减灾规划编制及国土地震区划前期工作数据整理、完善，完成1个课题报告《城乡重点区域防震减灾韧性战略课题报告》和1个专题研究报告《粤港澳大湾区城市群地震灾害联防联控》专题研究报告，分析战略背景，提出城乡重点区域防震减灾战略目标、重点行动；完成1个专题研究报告，提出健全新发展阶段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保障机制的战略举措。</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专项任务数量	2个	30	30	30	
			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专项专题报告数量	2份	20	20	20	
	效益指标（4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提升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水平	1. 提出加强大中城市、城市群和重点区域防震减灾工作的战略目标、重点任务和战略举措。2. 提出健全新发展阶段防震减灾事业投入保障机制的战略举措。	40	40	40	
总分					98.3	98.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79	10.0	98%	9.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72	5.72	5.56	--	97%	--
	上年结转资金	5	5	4.95	--	99%	--
	其他资金	1.28	1.28	1.28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高效有序处置省内外地震灾害及有感地震事件，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率，为全省地震应急处置提供良好技术保障，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保障地震现场通讯系统正常运转，保障遥感地震灾情地面接收站正常运转，做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调研，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更新专题图模板及应急图册，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开展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按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和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开展地震应急现场培训和演练，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p>			<p>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高效有序处置省内外地震灾害及有感地震事件，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率，为全省地震应急处置提供良好技术保障，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保障地震现场通讯系统正常运转，做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调研，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更新专题图模板及应急图册，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开展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按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和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开展地震应急现场培训和演练，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次	486次	5	5	
		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1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9%	≥99%	5	5	
		完全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灾害预评估报告	良好	良好	5	5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预评估工作县域覆盖率	=100%	=100%	5	5	
		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	≥2台	2台	5	5	
		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	≥1次	1次	5	5	
		破坏性地震快速评估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破坏性地震快速	<30分钟	10分钟	3	3	

		评估自动产出时限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小时	1小时	3	3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	≤30分钟	10分钟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点危险区预评估成果应用情况	良好	良好	8	8	
		地震应急联动机制	提升	提升	7	7	
		地震应急工作保障	良好	良好	8	8	
		地震应急区域联动机制能力	提升	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区人民政府对预评估、烈度评定等地震业务产品的满意度。	良好	良好	5	5	
		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指标	≥95%	≥99%	5	5	
总分					100	99.8	

备注：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按照监测和震防领域分别开展绩效自评。该自评表为监测领域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85	7.85	6.98	10.0	89%	8.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5	3.25	2.4	--	74%	--
	上年结转资金	2.85	2.85	2.85	--	100%	--
	其他资金	1.75	1.75	1.73	--	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高效有序处置省内外地震灾害及有感地震事件，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率，为全省地震应急处置提供良好技术保障，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保障地震现场通讯系统正常运转，保障遥感地震灾情地面接收站正常运转，做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调研，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更新专题图模板及应急图册，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开展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按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和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开展地震应急现场培训和演练，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p>			<p>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高效有序处置省内外地震灾害及有感地震事件，进一步提高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正常运行率，为全省地震应急处置提供良好技术保障，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工作，保障地震现场通讯系统正常运转，做好市县应急指挥中心技术支持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预评估调研，收集地震应急基础数据，开展地震应急基础数据的更新入库工作，更新专题图模板及应急图册，进一步完善地震应急技术系统。开展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工作，按时提交现场调研报告和地震灾害预评估和应急处置要点报告；做好地震应急日常工作，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开展地震应急现场培训和演练，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1次	486次	5	5	
		按照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次数	=11次	12次	5	5	
	质量指标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运行率	≥99%	≥99%	5	5	
		完全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灾害预评估报告	良好	良好	5	5	
		年度地震重点危险区预评估工作县域覆盖率	=100%	=100%	5	5	
		配置地震应急现场装备	≥2台	2台	5	5	
		配合地震应急区域联动	≥1次	1次	5	5	
		破坏性地震快速评估完成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破坏性地震快速	<30分钟	10分钟	3	3	

		评估自动产出时限					
		地震应急技术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2小时	1小时	3	3	
		震后提供应急信息服务时限	≤30分钟	10分钟	4	4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重点危险区预评估成果应用情况	良好	良好	8	8	
		地震应急联动机制	提升	提升	7	7	
		地震应急工作保障	良好	良好	8	8	
		地震应急区域联动机制能力	提升	提升	7	7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灾区人民政府对预评估、烈度评定等地震业务产品的满意度。	良好	良好	5	5	
		地震应急产品使用满意度指标	≥95%	≥99%	5	5	
总分					100	98.9	

备注：地震应急响应与处置业务项目按照监测和震防领域分别开展绩效自评。该自评表为震防领域绩效自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法制建设与政策标准研究							
主管部门	[152]中国地震局		实施单位	广东省地震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	1	1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88	0.88	0.8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12	0.12	0.12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按照中国地震局人教司有关国内交流访问学者工作要求，我局拟接收高级访问学者和普通交流访问学者若干名。高级访问学者工作时间为3-6个月，普通访问学者工作时间为6-12个月。</p> <p>按照中国局相关文件要求，我局对交流访问学者予以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解决来访人员生活补助、部分食宿费用、购买办公及生活用品，可按普访学者1000元/月、高访学者1500元/月的标准给予生活补助。交流访问学者每3个月可由派出单位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p>			<p>按照中国局文件要求，我局李晓慧报名参加了地震系统与北京外国语大学联合举办的国家公派留学人员英语高级培训班，我局对参加培训人员予以经费资助，主要用于解决人员的培训费8800元。</p> <p>通过该项目提高了我局科研业务人员英语水平，为我局人才满足地震系统公派出国访学研修工作要求打下基础，提升了我局人才的科研能力和国际竞争力。</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国内交流访问学者人数	国内交流访问学者人数	按量完成	按量完成	25	25	
		国内交流访问执行率	国内交流访问执行率	全部完成	全部完成	25	25	
	社会效益指标	人才服务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能力提升作用	人才服务防震减灾事业发展能力提升作用	培养人才	培养人才	40	40	
总分						100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社会公益研究(项)：指社会公益专项科研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十三、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20世纪90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目前已实施约20年时间。行政单位

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厅字〔2005〕8号)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监

测(项)：指地震和火山监测台站、台网等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观测设备的购置、维护和技术升级，地震观测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预测预报(项)：指地震数据的分析处理软件、数据库更新，震情会商、地震预警、地震群测群防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灾害预防(项)：指抗震设防、震害预测、地震区划、防震减灾行政执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指导地方地震工作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环境探察(项)：指地球物理场探测、地震活动构造探察、地震野外试验场、技术升级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信息管理(项)：指防震减灾信息的获取、存储、传输、发布和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防震减灾基础管理(项)：指防震减灾战略政策、法律法规、规划、标准计量、继续教育、基础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备更新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地震事业机构(项)：指中国地震局所属地震事业单位(不包括实

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地震事务(款)其他地震事务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地震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七、“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